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生 日	聯絡電話
	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年 級	科 系	
		*若已畢業請註記 「畢業生」	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	分數:	PR 值:	
		入學管道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均達60分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均達乙等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均達甲等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		
德行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		
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
申請人: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(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)				
學校初審決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承辦人:		
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學校全銜)
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編號	姓名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備註 (高中階段填寫 PR 值)

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學校函送教育局（處）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（處）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，**未經教育局(處)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**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縣/市)
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編號	學校	姓名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備註

教育局（處）複審人員	單位主管

說明：本表由各教育局（處）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，經局處首長核章後，

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彙整確認。